

嘉義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 實施計畫

111年4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11506852號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
- 二、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制度暨管理實施要點。
- 三、本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瞭解心評人員應具備之任務、鑑定、診斷倫理與輔導方式。
- 二、為提升心理評量人員能力及確保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及鑑定結果之公信力，以強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功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嘉義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主題、日期/地點、參加對象：

一、研習主題及課程：

(一)基礎課程表合計42小時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辦理日期	講師
1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評量目的及方法、心理測驗基本概念、鑑定倫理	6	111年4月30日 (星期六)	彰化師範大學 周台傑教授
2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鑑定基準與原則、ICF 診斷在特教之應用、鑑定作業流程			彰化師範大學 周台傑教授
3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學業能力評量目的、常用能力評量工具介紹(閱讀理解測驗、數學診斷測驗、書寫測驗、識字測驗…)	3	111年5月11日 (星期三)	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4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適應行為定義、常用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ABAS、文蘭…)	3	111年5月25日 (星期三)	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5	智力評量實務	智力評量類型、常用智力測驗介紹(個別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	3	111年6月9日 (星期四)	國立嘉義大學 林玉霞教授

6	各障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111年6月1日 (星期三)	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111年6月16日 (星期四)	國立嘉義大學 林玉霞教授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6	111年7月15日 (星期五)	高雄師範大學 蔡明富教授
7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情緒行為篩選檢核工具介紹	3	111年6月22日 (星期三)	高雄師範大學 蔡明富教授
8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行為問題、ABC 行為觀察記錄表、訪談記錄表、個案觀察與訪談實例介紹	6	111年6月28日 (星期二)	高雄師範大學 吳佩芳教授
9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測驗解釋一般原則、信賴區間、側面圖、強弱項分析	6	111年7月26日 (星期二)	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1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轉介理由、報告敘寫架構、評量資料統整與詮釋、特教需求、課程教學與輔導建議、相關專業與支持服務、教育安置			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合 計			42		

(二)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培訓計24小時

序 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辦理日期	講 師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5版)	WISC-V 中文版測驗理論內容與架構、測驗指導、評分要點、測驗說明 I、II	6	111年7月11日 (星期一)	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WISC-V 中文版測驗說明 III、IV 施測演練說明、模擬演練 I	6	111年7月12日 (星期二)	
		WISC-V 中文版施測模擬演練 III、施測實作(I)(II)、分數計算	6	111年7月13日 (星期三)	
		分數統計與診斷分析、WISC-V 中文版施測結果解釋 I、II、診斷報告撰寫	6	111年7月14日 (星期四)	

二、研習地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崇文國小據德樓二樓)。

三、參加對象及錄取順序：

- (一)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二)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輔導、心理等專長之教師。
- (三)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四)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伍、報名方式：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依各場次研習日期報名。

陸、核發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教師依研習所列時數覈實核予。

柒、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附則：

- 一、參加研習之教師核予研習時間公假課務派代。為維持研習品質及學員權益，研習開始5分鐘後不開放進場。
- 二、為響應環保政策，敬請自備環保杯、筷，共同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 三、研習全程參訓並依各場次課程規定通過相關筆試測驗者，結訓後核發證書並記載課程名稱及時數。
- 四、受派參加培訓之教師，須協助校內施測且接受特教資源中心指派支援跨校或全市相關鑑定施測工作。
- 五、依嘉義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核予工作人員敘獎。

玖、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